关于2023年度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推荐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妇联关于推荐2023年度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通知》（闽妇〔2022〕57号）精神，全国妇联将开展2023年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表彰工作，分配给泉州市全国巾帼文明岗5个，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名，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个。

按照通知精神和《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、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妇工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自下而上推荐，并经市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拟从历届已获得省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的申报对象中择优推荐以下单位/个人作为2023年度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（集体）推荐对象，现以公示：

一、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对象（5个）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、石狮市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南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、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、福建省高速公路泉州信息中心（现更名福建省高速公路泉州路网管理中心)

二、全国巾帼建功标兵（2名）

连洁、蔡彩红

三、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（1个）

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或市妇联发展联络反映。举报可来人、来电或来信反映情况，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举报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确切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查结后回复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2月23日—12月29日（5个工作日）

公示电话：28386668（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）,28380296（市妇联发展联络部）

附：推荐对象基本情况

泉州市妇联

2022年12月23日

附件

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泉州市妇联 名额（个）：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曾获主要奖励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| 福建省巾帼文明岗、泉州市三八红旗集体、泉州市青年文明号 |  |
| 2 | 石狮市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；全国基层医疗机构呼吸规范化诊治体系与能力建设优秀单位；福建省巾帼文明岗 |  |
| 3 | 南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 | 福建省巾帼文明岗；泉州市“三八红旗集体” |  |
| 4 |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| 福建省巾帼文明示范岗;福建省三八红旗集体;省级青年文明号福建省工人先锋号 |  |
| 5 | 福建省高速公路泉州信息中心（现为福建省高速公路泉州路网管理中心) | 福建省巾帼文明岗；福建省三八红旗集体；全省高速公路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|  |

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泉州市妇联 名额（个）：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  年月 | 民族 | 文化  程度 | 政治  面貌 | 单位及职务 | 职级 | 曾获主要荣誉 |
| 1 | 连洁 | 1973.02 | 汉族 | 党校 研究生 | 中共  党员 |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| 四级调研员 | 被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授予福建省三八红旗手；被福建省总工会授予福建省优秀工会工作者；被泉州市委市政府泉州军分区授予爱国拥军模范。 |
| 2 | 蔡彩虹 | 1967.08 | 汉族 | 大专 | 中共  党员 | 晋江市青少年宫副主任 | 五级  职员 | 福建省劳动模范、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；获国家文化部全国第四届“群星奖”铜奖；被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单位授予“优秀编导奖”；多次获评晋江市优秀教师。 |

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泉州市妇联 名额（个）：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曾获主要奖励 | 备注 |
| 1 | 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| 1.2011年4月被福建省总工会授予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  2.2016年6月被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 |  |